

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

103年4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1日 105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9日 105學年度第5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草案
109年5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班名額 **50%** 為限。
- 第四條 甄選資格：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**及格**，且 **操性成績 80 分者**，得申請參加甄選。
- 第五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：
1. 填寫「慈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」。
2. 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排名)。
3. 自傳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六條 甄選程序：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，審查結果經所務會議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七條 成績評分方式：
1. 書面審查佔 50%。
2. 面試佔 50%。
-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需依「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